



秘书长公报

财务条例和细则

1. 秘书长兹颁布以下《联合国财务细则》修正案。
2. 经修正的《财务细则》应被理解为有助于执行秘书长公报 [ST/SGB/2019/2](#) 中规定的新的授权框架，该框架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中的相应财务细则案文由以下规定取代。除非本公报中明确规定，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中的所有其他财务细则仍然有效。
4. 在发出进一步通知前，经本公报修正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和经秘书长公报 [ST/SGB/2015/4/Amend.1](#) 修正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15/4](#) 构成《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补编。

第一条

总则

细则 101.1

《财务细则》是由秘书长依照大会核准的《财务条例》的规定颁布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另有明文规定，或经秘书长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遵行本细则。秘书长可将执行《财务条例和细则》具体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授予秘书长指定的官员，这些官员应在切实有效地管理本组织的资源和厉行节约方面向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应就进一步授权执行《财务条例和细则》具体方面的事宜向这些官员发出书面指示。此种行政指示应说明获得授权的官员能否把这种权力的某些方面进一步指派和授予其他官员。在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效和高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细则 101.3¹

为本细则的目的，“行预咨委会”应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¹ 秘书长公报 [ST/SGB/2013/4](#) 所载细则 101.3 (b)和(c)中的定义被删除。



第二条 预算

细则 102.1

(a) 秘书长应决定将向大会提出的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

(b) 秘书长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为下一个预算期间编制拟议方案预算。

细则 102.3

秘书长应作出安排，印发已由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

细则 102.5

(a) 秘书长应编制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

(b) 秘书长应决定将向大会提出的所有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的方案内容和资源分配。

细则 102.6

秘书长有责任编写条例 2.10 规定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并向各有关立法机关提出这些说明。

细则 102.7

(a) 须经秘书长发给核准书，才能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大会决议承付款项。

(b) 秘书长应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所有付款承诺的现状。

细则 102.8

(a) 秘书长应决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目标、预期成绩、产出、活动和资源分配。

(b) 应按照大会的规定编制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估计数。

第三条 缴款和其他收入

细则 103.1

秘书长应在大会决定批准或订正方案预算和周转基金数额后 30 天内执行条例 3.4 的规定。请各会员国缴纳会费摊款和周转基金的预缴款时，还应通知各会员国在何种范围内以及何种条件下可以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缴纳会费和预缴款。

细则 103.2

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长应确定要求非会员国缴纳的摊款基数，采用大会核定的标准计算每一非会员国应缴的款项，并相应通知各非会员国。

细则 103.3

(a) 虽有条例 3.10 的规定，但可在大会核准的范围内，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摊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但须秘书长确认：

- (一) 需要这些货币来支付以同种货币结算的费用；
- (二) 这些货币可以自由转移，并在使用缴款的国家，或在缴款国(若非使用缴款的国家)，随时可以使用，而不须进一步就兑换或其他规定或管制问题进行交涉。

(b) 以其他货币支付的缴款折合美元数额时，按联合国在付款日期可以得到的最有利汇率(通常为市场买入价)计算。

细则 103.4

(a) 除了大会核准的情况以外，须经秘书长核准，才可接受将由联合国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

(b) 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额外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核准，才可接受。

(c) 赠与或捐输应作为自愿捐助加以界定和管理。

细则 103.6

(a) 联合国应及时接收款项，开具正式收据，并将款项存入正式银行账户，以便按照秘书长规定的程序入账。

(b) 非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收到给联合国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开具正式收据的官员。

第四条 基金的保管

细则 104.1

周转基金只可按照大会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并经秘书长核准后，垫付款项。

细则 104.2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只可按照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行预咨委会酌情规定的用途和条件，并经秘书长核准后，垫付款项。

细则 104.3

大会或秘书长可按委托本组织办理的特定活动，设立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置的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秘书长确定。

细则 104.4

秘书长应指定储存联合国资金的银行，按联合国业务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为运用各账户而受权签字的官员。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秘书长核准。应按下列准则开立和运用联合国的银行账户：

(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联合国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账户一律免税；

(b) 银行应及时提供结单；

(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应有两人的签名，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名；

(d) 所有银行应承认，秘书长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联合国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

细则 104.7

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秘书长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办事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下一个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

细则 104.8

(a) 只有秘书长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和出纳处备用金。

(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秘书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c) 秘书长可核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

(d) 一切预支现金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

细则 104.9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个人对预支款项的适当管理和保存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并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秘书长另有指示。

细则 104.10

(a) 除秘书长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电汇或支票进行。

(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

细则 104.11

除非秘书长授权作为例外处理，否则，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4.4 提供的资料核对每个月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外地办事处因员额配置而实际不能这样做的，可由秘书长授权另作安排。

细则 104.12

(a) 秘书长可授权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

(b) 秘书长应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符合联合国的原则。

细则 104.14

(a) 所有投资须由秘书长指定的公认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均须经秘书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两名官员签名核准。

细则 104.16

(a) 须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政策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说明和报告任何投资损失。

(b) 投资损失应由本金来源的基金、信托基金、准备金账户或特别账户承担。

第五条**基金的使用****细则 105.1**

大会将条例 5.6 规定的权力授予行预咨委会时，秘书长须得到行预咨委会的核准，才能在方案预算各项批款之间进行贷记划拨。

细则 105.2

根据条例 5.7，秘书长受权核准为未来预算期间承付款项。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秘书长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来预算期间的此类承付款项。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核可，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

细则 105.3

所有基金的使用须经秘书长事先核准。此种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以承付特定款项和支用特定款项；或

(b) 授权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

细则 105.5

(a) 秘书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预算一个款或一个分款有关账目的核证人。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6 指派的核准职能。

(b) 核证人负责根据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核定用途、效率和成效原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管理这些资源的使用。核证人必须将其受权负责的账目内的所有承付款项、付款和费用详细入账，并须准备提交秘书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c) 如果所收到的货品/服务和发票与承付款细节相符，则可视为在承付款项时已进行核证。

细则 105.6

(a) 核准人由秘书长指定，负责在核实与合同、协议、订购单和其他承诺方式有关的承付款、付款和费用符合规定并已得到正式指定的核证人核证后，核准将这些承付款、付款和费用入账。核准人还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保支付款项适当应付，即确认所收到的所需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并且若费用超过 4 000 美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则也确认其符合所涉承付款立项的目的。核准人必须保持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秘书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b) 核准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5 指派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4.5 指派的银行签字职能。

(c) 如果所收到的货品/服务和发票与承付款细节相符，则可视为在承付款项时已进行核准。

细则 105.10

根据大会核定的付费标准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偿还会员国的款项，须经秘书长核准后，方可支付。

细则 105.11

(a) 经秘书长核定，管理及其他支助服务可按事后偿还、交换或符合联合国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其他方式，提供给政府、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或用于支助由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资助的活动。

(b) 每项管理和支助事务安排都应列入联合国和接受服务的实体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这种协议除其他外，应具体说明联合国将提供何种服务，并规定向联合国全额偿还联合国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细则 105.12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联合国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

会提供关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汇总表。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秘书长核准。

细则 105.13

(a) 秘书长负责联合国的采购职能，并应建立联合国的所有采购系统和指定负责履行采购职能的官员。

(b) 秘书长应在总部及其他地点设立审查委员会，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秘书长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以及可为联合国带来收益的合同。秘书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c) 如需由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秘书长决定不接受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05.14

除细则 105.16 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应依照条例 5.12 所载的原则，在有效竞争基础上授予。为此，竞争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 (a) 进行购买规划，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 (b) 进行市场研究，以确定可能的供应商；
- (c) 考虑审慎的商业做法；

(d)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发布公告招标或征求建议书或直接邀请供应商投标；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秘书长应发布关于拟对之采用此类邀约方法的采购活动类型和货币价值的行政指示；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实施此类正式和非正式邀约方法，但秘书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所传递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 (e) 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手段进行的招标，虚拟开标视为公开。

细则 105.15

(a) 如发出正式招标书，采购合同应授予出价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被评为向联合国要价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b) 如发出正式征求建议书，采购合同应授予，在考虑到一切因素后，所提建议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建议者。

(c) 秘书长可以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否决对某一采购行动的投标或建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秘书长随后应决定是否重新进行邀约或根据细则 105.16 直接洽谈采购合同，或是终止或中止采购行动。

细则 105.16

(a) 对于某一采购行动，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下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联合国最高利益：

- (一)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
- (二) 以前已作出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项目标准化；
- (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105.17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
- (四)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 (五) 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
- (七) 所需项目属迫切需要；
- (八)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
- (九) 秘书长认定，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十)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门槛价。

(b) 在根据上文(a)项作出认定时，秘书长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洽谈，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细则 105.17

(a) 秘书长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以满足联合国的采购需求，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联合国的相符。秘书长可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联合国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另一组织的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要求联合国另一组织代表联合国执行采购活动。

(b) 秘书长可在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某一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另一公共国际组织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

细则 105.18

(a) 货币价值超过秘书长所定门槛价的每项采购行动，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 (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二) 采购的数量；
- (三) 合同价或单价；
- (四) 安排所涉期间；

- (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联合国合同的一般条件和不交付的后果；
- (六) 交付和付款规定；
- (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秘书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所传递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细则 105.19

(a)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联合国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

(b) 除了上文(a)项之外，虽有细则 105.2 的规定，必要时秘书长可授权按进度付款。

细则 105.20

秘书长负责管理联合国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和无形资产，包括适用于接收、估值、记录、使用、保管、维护、转移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并应指定官员负责履行财产管理职能。

细则 105.21

应按照秘书长规定的政策，对本组织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实际核查和记录。

细则 105.22

(a) 秘书长应在总部及其他地点设立审查机构，就联合国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损失、损坏、减值或其他差异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秘书长应确定此类审查机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根据细则 105.23 和 105.24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联合国任何官员或他方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应负的任何责任的程序。

(b) 如果需要审查机构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损坏、减值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秘书长决定不接受此类机构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05.23

被宣布为剩余、不能使用或过时的联合国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应按照审查机构的建议，通过竞标处置、转移或出售，除非有关的审查机构：

(a)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秘书长所定的数额；

(b) 认为将财产交换作为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

(c) 认为应将一个项目或行动的剩余财产转移，供另一项目或行动使用，并确定进行转移的合理市场价值；

(d)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e) 认定将财产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的处置办法对联合国有利。

第六条 会计

细则 106.2

秘书长负责账户事项，并确立会计制度。

细则 106.5

(a) 秘书长应确定美元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联合国所有往来业务均应采用业务汇率记账。

(b) 以美元之外货币接收和支付的款项将按照交易日的业务汇率入账。兑换实得数额与按照业务汇率折算可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应计作外汇亏损或收益。

(c) 在某财政期间的决算账户结清时，“外汇亏损或收益”账户的负差应借记于其他费用，“外汇亏损或收益”账户的正差则应贷记于其他/杂项收入。

细则 106.7

(a) 经调查后，秘书长可核准注销包括现金、应收账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损失。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损失汇总表提交审计委员会。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联合国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联合国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加收的一切费款，应由秘书长最后确定。

细则 106.8

会计和其他财务记录以及一切证明文件，应按照政策在规定的时期内保留；此一时期结束后，经秘书长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证明文件销毁。

5. 本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